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80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字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6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80

项目名称：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9,181.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新建 1092 平方米钢构房 1 座，新建 195 平方米钢构房 1 座，硬化外场地 600 平方米。	3(座、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6.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电话：0917-7212545；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917-721166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街道

联系方式：18309272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市金融广场 C 座 11 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19145335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睿、武鲍华、张贝贝，王文生

电话：1914533511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街道 联系人：王红阳 电话：183092726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市金融广场 C 座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徐睿、武鲍华、张贝贝，王文生 电话：19145335117 电子邮件：970035986@qq.com
1.1.5	建设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1.2.1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新建 1092 平方米钢构房 1 座，新建 195 平方米钢构房 1 座，硬化外场地 600 平方米，具体以最终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0	最高限价	1619181.45 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电子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 转账事由：子账户后五位数字。 2. 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①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②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③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④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

		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⑤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转账）。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截止时间	1. 除成交人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2）计价软件版预算文件及导出 PDF 格式版预算文件）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 成交人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4.2.2	全流程电子化 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需携带加密文件所使用 CA 锁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且在磋商环节后，使用 CA 锁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5.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投标截止时间及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违反本约定的，须对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平台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审方法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工程量清单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要求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记录
9. 控股管理关系



10. 书面声明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3.2.2 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2.5 凡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



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3.4.4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6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4.6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4.7 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4.8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3.4.9 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3.4.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地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料包括：（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2）计价软件版预算文件及导出 PDF 格式版预算文件。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磋商标记

4.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4.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注：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6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

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是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9.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9.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19145335117

9.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市金融广场 C 座 11 楼 1101 室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 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已签署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标准及方式完成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件 2.1.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 齐全及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分项分值
价格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0 分
技术方案 (65 分)	1. 总体施工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齐全，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把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规范及行业标准，专业性、可操作性强得 10.1—15.0 分； 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满足常规施工要求。重点、关键节点虽有考虑，但细节不完善得 5.1—10.0 分； 方案内容简略、要素不全，关键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未有效把控重点工序，专业性、可行性差得 1.0—5.0 分。	15 分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排布科学均衡；工期保障技术方案、管理组织体系完整健全，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8.1—12.0 分； 施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与节点安排大体合理；配套保障措施、组织体系框架完整，但细节深度不足，整体可行性一般得 4.1—8.0 分； 工期管控措施、组织保障体系存在明显缺漏，进度及节点规划逻辑不合理，方案实操性差，难以保障按期完工得 1.0—4.0 分。	12 分
	3.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 8.1—12.0 分；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基本清晰，安全管控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备，可满足基础管控要求得 4.1—8.0 分； 安全文明目标、管控措施、管理制度等存在缺失，或表述不合理、未进行说明得 1.0—4.0 分。	12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及制度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行性好得 6.1—10.0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完备，管控措施较为齐全，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 3.1—6.0 分； 质量目标模糊，管理体系不完善，管控措施及制度缺失较多，方案落地可行性差得 1.0—3.0 分。	10 分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设置完整，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得 6.1—10.0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较为齐全，基本覆盖施工管理岗位，但岗位职责划分模糊、人员分工不清晰，管理针对性和规范性不足得 3.1—6.0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人员缺失得 1.0—3.0 分。	10 分
	6.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合理、拟投入劳动力配备保障工程进度，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1—6.0 分； 施工机具、设备配备基本合理，投入劳动力基本保障，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0—3.0 分。	6 分
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5 分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4.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建筑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6.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_____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合格

8.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他项目费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设备购置费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_____元、四项保险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元，税金_____元。）（详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注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项。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投标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项。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条款的方法增加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使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



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导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错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令，在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生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后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



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那个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



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内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条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开工的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成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条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

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修理或重新购置的，发包人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有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即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任何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单圈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采取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住屋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



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能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



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的内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由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符合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由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符合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设计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到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其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调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确定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款，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更改合同价款报告已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分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



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同附件 3）。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要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



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

(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和解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



此部分款项从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被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相互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行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理清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同相应通用条款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国家现行法律法规_____

3.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国家现行法律法规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_____无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同相应通用条款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叁套。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暂无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无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



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注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向承包人收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度、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相应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生活用房 2 间，每间不小于 20 m²。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必须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甲方约定工期交工，每逾期交付一天的，应承担该阶段建设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满 15 天时，建设方有权暂停履行支付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建设方的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8、工程试车：试车费用的承担：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应达到《宝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要求。

六、合同价款

19、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钢材，木材，



水泥) 市场价格波动 $\pm 5\%$ 以内以及自己采购材料和投标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环境考虑不周到、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_____

(3) 采用可调价合同。

20、合同价款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 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报价, 发包人确认。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1、工程款

21.1 本工程预付款: 无。

2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22、工程量确认

2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同相应通用条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材料设备价格, 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叁套。初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

2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单项验收由承包人负责,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2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违约

2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9、争议

29.1 本工程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0、工程分包

3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单位为：无

31、不可抗力

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

32、保险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33、担保

3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以中标价的 10%（不计利息），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返还完毕。支付担保的返还：执行通用条款。

34、合同份数

3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6 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5、补充条款

35.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用清单备查。

35.2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
粱烘干补充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张婷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李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张琳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张琳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02日

招标人：陈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刘泽秋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粱烘干补充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1#厂房						
1.1	1#厂房土建工程						
1.2	1#厂房电气工程						
2	2#厂房						
2.1	2#厂房土建工程						
2.2	2#厂房电气工程						
3	室外场地硬化						
3.1	室外场地硬化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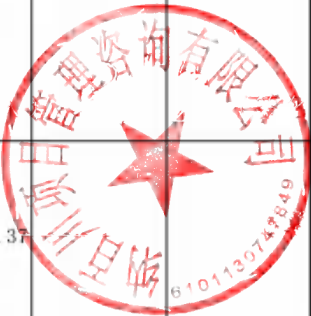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1#厂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运 2. 场地找平	m2	1447.94		
2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2.5 m 3. 基底处理方式：基底普探、钎探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普探、钎探 6. 原土夯实	m3	694.47		
3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0.6m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普探、钎探 6. 原土夯实	m3	18.28		
4	010101003001	单独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素土 2. 密实度：0.94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490.37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素土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m3	22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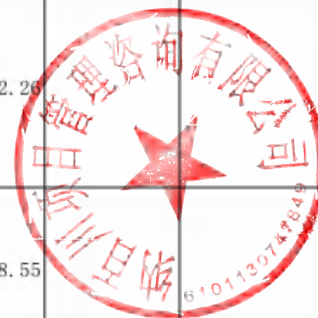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6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项目特征] 1. 换填材料种类及配比: 1: 6 水泥土换填 2. 压实系数: ≥ 0.97 [工作内容] 1. 铺设土工材料 (若有), 分层铺填 2. 碾压、振密或夯实	m ³	168.21		
		砌筑工程					
7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混凝土实心砖 2. 墙体厚度: 370mm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 ³	12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15 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³	12.26		
9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³	18.55		
10	010502005001	基础连系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³	18.9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基础上短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7.9		
12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垫层部位: 独立基础、基础连系梁垫层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47.58		
13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79.66		
14	010505003001	基础连系梁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5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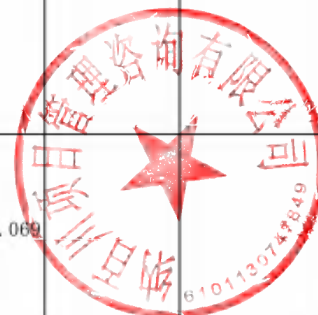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 ²	54.91		
16	010502032001	零星现浇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 细石混凝土二次灌浆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 ³	0.12		
17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50厚C20细石混凝土撒1:1水泥砂子压光 2、150厚3:7灰土垫层, 宽出面层300 3、素土夯实向外坡4%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 ²	174.78		
18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Φ8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069		
19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10以内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1.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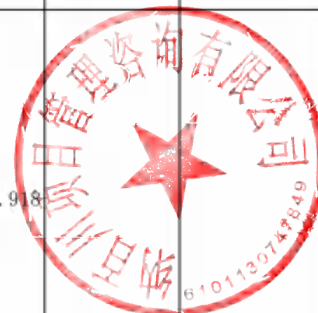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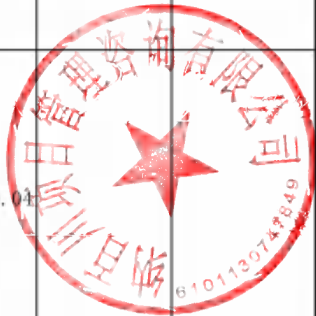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0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leq$ 18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3.179		
21	010506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leq$ 20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291		
		金属结构工程					
22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项目特征] 1. 柱类型: H 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 Q345B 3. 构件涂(镀)层要求: 喷砂除锈处理, 灰色防锈漆两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16.73		
23	010604001001	钢梁	[项目特征] 1. 梁类型: H 形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 Q345B 3. 构件涂(镀)层要求: 喷砂除锈处理, 灰色防锈漆两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19.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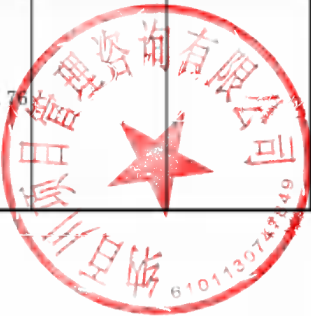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4	010607003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2. 构件涂（镀）层要求：喷砂除锈处理，灰色防锈漆两道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0.001		
25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2. 构件涂（镀）层要求：喷砂除锈处理，灰色防锈漆两道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4.773		
26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探伤 3. 补刷油漆	t	0.576		
27	010901011001	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雨棚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表面处理：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雨棚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 2. 面层安装 3. 勾缝、塞口	m2	20.0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8	011404005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钢柱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2.5小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刷、喷涂料	m2	418.69		
29	011404005002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钢梁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1.5小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刷、喷涂料	m2	573.93		
30	011404005003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其他 构件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1小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刷、喷涂料	m2	1277.62		
31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种类:Q235B [工作内容] 1. 铁件制作 2. 铁件安装	t	0.735		
		门窗工程					
32	010804003001	全钢板大门	[项目特征] 1. 门框、扇材质: 双层压型钢板复合 保温墙体外门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五金配件安装 3. 刷防护材料	m2	209.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2700*2100mm 2. 窗类型:80系塑钢窗 3. 开启方式:左右推拉 4. 玻璃品种、厚度:无色透明中空玻璃 [工作内容] 1. 窗(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配件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107.73		
34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H=1200mm通长塑钢百叶窗 [工作内容] 1. 窗安装 2. 五金配件安装	m2	170.4		
		屋面及防水工程					
35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彩钢夹芯板屋面 2. 钢板(复合板)型号、厚度:外板为0.5 厚YX15-125-700型烟灰色镀锌彩钢板,内板为型0.4mm 厚YX15-225-900白色彩钢板 3. 复合板夹芯材料种类、规格:75mm厚保温玻璃棉毡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5. 接缝、嵌缝	m2	103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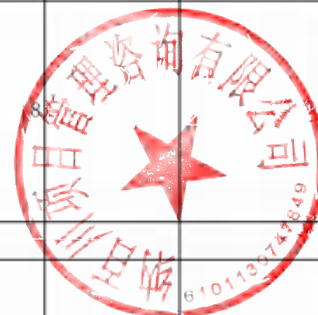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6	010901002001	阳光板屋面	[项目特征] 1. 阳光板品种、规格: 双层波型树脂采光板复合屋面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 2. 阳光板安装 3. 接缝、嵌缝、收口	m ²	162		
37	010901009001	屋面非结构型天沟、檐沟	[项目特征] 1. 构件品种、规格、尺寸: 3mm 厚钢板, 宽度 400, 深度 250 [工作内容] 1. 天沟、檐沟制作、安装 2. 配件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防护材料	m	94.3		
38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 110PVC 排水管 [工作内容] 1. 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刷漆	m	64		
39	010902006001	屋面泄水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品种、规格: 塑料水落斗 [工作内容] 1. 构件安装、固定 2. 接缝、嵌缝 3. 刷漆	个			
		楼地面装饰工程					
40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10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 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 压实抹光 2、6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3、150 厚 3:7 灰土 4、素土夯实	m ²	1216.9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1#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厂房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600*1700*450mm 3.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安装 2.焊、压接线端子 3.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本体接地	台	1		
2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名称：PC20 [工作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穿引线 3.接地	m	189.89		
3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名称：BV3*4mm ² [工作内容] 1.配线	m	569.67		
4	030412005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名称：塑料接线盒（开关）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1		
5	030413005001	工厂灯	[项目特征] 1.名称：节能灯36W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20		
6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项目特征]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1#厂房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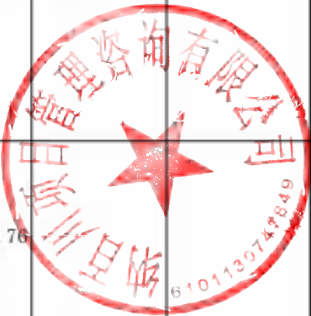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2#厂房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土石方工程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运 2. 场地找平	m2	288		
2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2.5 m 3. 基底处理方式：基底普探、钎探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普探、钎探 6. 原土夯实	m3	74.06		
3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0.6m [工作内容] 1. 开挖、放坡、挡土板围护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普探、钎探 6. 原土夯实	m3	11.55		
4	010101003001	单独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素土 2. 密实度：0.94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58.76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素土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外运 3. 消纳	m3	26.8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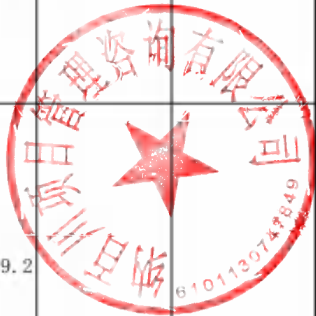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砌筑工程					
6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普通粘土砖 2. 墙体厚度:370mm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58.76		
7	010401005001	实心砖柱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普通粘土砖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m3	6.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7.37		
9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9.26		
10	010502005001	基础连系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11.76		

四川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113074884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种类: 基础上短柱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3.24		
12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项目特征] 1. 垫层部位: 独立基础、基础连系梁垫层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8		
13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37.68		
14	010505003001	基础连系梁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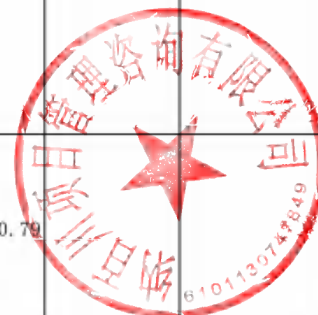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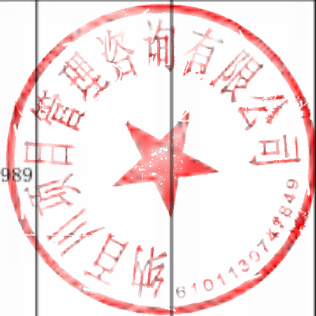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0505004001	柱面模板	[项目特征]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1.6		
16	010502032001	零星现浇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 C40 细石混凝土二次灌浆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0.36		
17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撒 1:1 水泥砂子压光 2、150 厚 3:7 灰土垫层, 宽出面层 300 3、素土夯实向外坡 4% [工作内容] 1. 地基夯实 2. 垫层铺设 3.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4. 变形缝、分隔缝填塞	m2	74.74		
18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圆钢、 $\Phi 8$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79		
19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 18 [工作内容]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1.8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金属结构工程					
20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手工除锈，红丹防锈漆两道，面漆为灰色醇酸瓷器两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1.986		
21	010602001001	钢屋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手工除锈，红丹防锈漆两道，面漆为灰色醇酸瓷器两道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1.178		
22	010607003001	钢檩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2. 构件涂（镀）层要求：手工除锈，红丹防锈漆两道，面漆为灰色醇酸瓷器两道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98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2. 构件涂(镀)层要求: 手工除锈, 红丹防锈漆两道, 面漆为灰色醇酸瓷漆器两道 [工作内容]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1.1		
24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探伤 3. 补刷油漆	t	0.286		
25	010901011001	压型钢板雨棚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表面处理: 压型钢板雨棚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 2. 面层安装 3. 勾缝、塞口	m ²	4		
26	011404005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 钢柱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2小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刷、喷涂料	m ²	68.5		
27	011404005003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项目特征] 1. 构件名称: 拱架 2. 耐火等级要求: 耐火极限1小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刷、喷涂料	m ²	159.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8	010506009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种类:Q235B [工作内容] 1. 铁件制作 2. 铁件安装	t	0.691		
		门窗工程					
29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4600*4500mm 2. 门材质:钢制卷闸门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五金安装	m2	20.7		
30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1800*2000mm 2. 窗类型:80系塑钢窗 3. 开启方式:左右推拉 [工作内容] 1. 窗(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配件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7.2		
		屋面及防水工程					
31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0.476厚单层彩钢压型板屋面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5. 接缝、嵌缝	m2	204.1		

四川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101130747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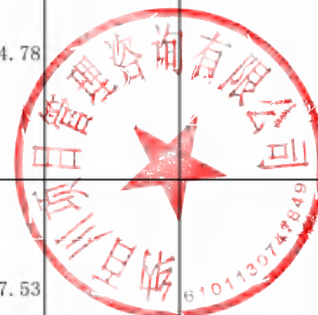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2	010901009001	屋面非结构型天沟、檐沟	[项目特征] 1. 构件品种、规格、尺寸:2.5mm厚钢板, 880mm宽 [工作内容] 1. 天沟、檐沟制作、安装 2. 配件安装 3. 接缝、嵌缝 4. 刷防护材料	m	26		
33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项目特征] 1. 排水管品种、规格:160UPVC排水管 [工作内容] 1. 排水管及配件安装、固定 2. 刷漆	m	32		
34	010902006001	屋面泄水构件	[项目特征] 1. 构件类型、品种、规格:塑料水落斗 [工作内容] 1. 构件安装、固定 2. 接缝、嵌缝 3. 刷漆	个	4		
		楼地面装饰工程					
35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100厚C20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 表面撒1:1水泥砂子, 压实抹光 2、60厚C15混凝土垫层 3、150厚3:7灰土 4、素土夯实	m ²	184.78		
36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8厚1:2.5水泥砂浆罩面压实赶光 3、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m	7.5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厂房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厂房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型号:600*1700*450mm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2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PC20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穿引线 3. 接地	m	50		
3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名称:BV3*4mm2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150		
4	030412005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名称:塑料接线盒（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5	030413005001	工厂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节能灯36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6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厂房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2#厂房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场地硬化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场地硬化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场地硬化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室外场地硬化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NBC-2026-ZFCS-G-80

(正本/副本)

2026 年陈村镇料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高 粱烘干补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要求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记录
9. 控股管理关系
10. 书面声明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5.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质 量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磋商保证金采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形式递交的，并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

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

（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



2. 类似业绩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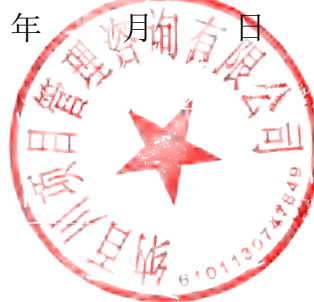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



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